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财富保险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累计重大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我司”）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2026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16日，我司根据《2024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约定，支付长城财富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间基本管理费4800万元。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16日，我司与长城财富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0226.1774万元，超过我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笔管理费的交易标的为我司和长城财富双方在委托投资过程中应支付给长城财富的管理费用。

（三）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 2026 年度我司与长城财富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魏斌；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B；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0。

（二）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现持有长城财富 77.12%的股权，为长城财富控股股东，双方属于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基本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年6月16日，我司根据《2024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年）》约定，支付长城财富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间基本管理费4800万元。

该笔交易前，我司与长城财富之间共发生5426.1774万元关联交易，全部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382.2339万元、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23.3589万元、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2.8109万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17.7737万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5000.0000万元。

该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此前的各项交易已按照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符合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2026年5月20日，长城人寿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城财富支付资产管理费触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26年5月20日, 长城人寿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城财富支付资产管理费触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非关联委员及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及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公允, 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符合公允性要求。

(二)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风险政策及风险偏好,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符合合规性要求。

(三) 本次交易决策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委员已回避, 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